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作業要點

第七點、第九點及附表一修正規定

七、 基礎及職前訓練之課程內容及最低時數如下：

(一)基礎訓練

1、共同課程

- (1)勞動人權、勞動權益及建教合作簡介：四小時(節)。
- (2)安全衛生：二至四小時(節)。
- (3)相關科別介紹與行業特性及發展：二小時(節)。
- (4)工廠組織與勞資關係：二小時(節)。
- (5)職場倫理（包括工作態度）及職業道德：二小時(節)。
- (6)群育活動：機械科、模具科為十小時(節)，其餘各科為八小時(節)。

(7) 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：二小時（節）

- 1、專業基礎課程：以第四點第二項所定各科應訓練最低時數，扣減前目共同課程後之時數，由學校以預備進入職場所需之知識及技能，自行規劃該科基本專業知能課程，其中實習課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- 2、僑生語文輔導課程：由辦理建教僑（華）生專班之學校，自行規劃至少四小時基本華語文輔導課程。

(一)職前訓練

1、共同課程

- (1)勞動人權、勞動權益及建教合作簡介：四小時。
- (2)安全衛生：二至四小時。
- (3)相關科別介紹與行業特性及發展：二小時。
- (4)工廠組織與勞資關係：二小時。
- (5)職場倫理（包括工作態度）及職業道德：二小時。

(6) 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：二小時（節）

- 1、專業課程：以第四點第二項所定應訓練最低時數，扣減前目共同課程後之時數，由學校以預備進入職場所需之知識及技能，自行規劃該科專業知能課程，其中實習課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
前項勞動人權、勞動權益及建教合作簡介課程，得由本署聘（派）講師授課。

九、 本補助經費，應專款專用，不得移作他用。

前項補助經費之核撥及結報，應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學校辦理基礎或職前訓練之執行成果，列入本署年度考核項目；考核結果，得作為下年度依本要點申請補助審核之參考。

附表一

基礎或職前訓練之最低時數與經費補助基準

一、基礎訓練最低時數與經費補助基準

補助項目 群別	基礎訓練 最低時數(節)	鐘點費 (元/節)	實習材料費 (包括雜支) (元/每人)	行政費 (元/每核定班)
機械群	216	每節400元， 依實際上課節 數核實發給	2,000	20,000
動力機械群、食品群、 餐旅群、藝術群	144		1,000	10,000
其他群	144		800	10,000

備註：本表基礎訓練最低時(節)數包括共同課程及專業基礎課程。

二、職前訓練最低時數與經費之補助基準

補助項目 單位	職前訓練最低時數 (節)	鐘點費 (元/節)	行政費 (元/每核定班)
班	72	每節400元，依實際上課節數 核實發給	10,000

備註：

1. 專業課程不得併班實施。
2. 本表職前訓練最低時(節)數包括共同課程及專業基礎課程。